

## 《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對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法案委員會助理法律顧問提出的問題的回應。

#### 釋義 (擬議第 2 條及新訂第 2A 條)

(a) 根據"系統營運者"的擬議定義第(b)段，就某零售支付系統而言，系統營運者指就該系統的運作規則而言屬負責——(i)該系統的轉撥、結算或交收功能的運作的人；或(ii)任何其他相關功能的運作的人。然而，根據該定義第(a)段的建議，就某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系統營運者"的定義卻並不包括負責任何其他相關功能的運作的人。是否有任何理由不在該定義的擬議第(a)段加入該類人員？

2. 第 2 條(《2015年結算及交收系統(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 5 條)所建議「系統營運者」的經修訂定義涵蓋「結算及交收系統」及「零售支付系統」，因此應連同在同一條下的有關定義一併閱讀。

3. 「零售支付系統」的定義的(b)段訂明有關係統「包括相關的文書及程序」，例如可能包括提供收單服務及銷售點終端機的運作。因此，就零售支付系統而言，我們建議在「系統營運者」的定義中加入「任何其他相關功能」。

4. 由於「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是為銀行同業層面的大額交易而設，系統營運者發揮的核心功能只有「結算」及「交收」兩項，因此《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條例」)第 2 條所載「結算及交收系統」的定義並不包括「相關的文書及程序」。因此，就結算及交收系統而言，「系統營運者」的定義並不包括「任何其他相關功能」。

(b) "零售支付系統"指一項系統或安排，而該系統或安排是為主要由個人進行的、關乎涉及購買或付款的零售活動的付款義務的轉撥、結算或交收而設的；及包括相關的文書及程序。請澄清擬議定義中的"零售活動"是只限於在香港進行的零售活動，抑或是可包括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零售活動。若屬前者，為免生疑問，應否予以清晰列明？

5. 第 2 條(《條例草案》第 5 條)所載「零售支付系統」的擬議定義中所指的「零售活動」並不限於在香港進行的零售活動，因為有關活動可能涉及跨境零售支付交易的結算、交收或轉撥。事實上，第 3(a)條(《條例草案》第 7 條)規定該條例適用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指定系統(包括「零售支付系統」)，並就該等系統而適用。

(c) 在新訂第 2A 條中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釋義，該工具發行人所作出的承諾，是承諾向第三者作出付款，但款額不超過根據該工具的規則可供使用的儲值款額。然而，向第三者作出付款的目的卻並沒有在新訂第 2A 條內列明。作出付款的目的，是為了就該第三者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付款，抑或是為了解除該工具使用者拖欠該第三者的債項？若然，該目的應否在"儲值支付工具"的釋義中訂明？

6. 根據擬議第 2A 條(《條例草案》第 6 條)，「儲值支付工具」的定義指根據發行人作出的承諾，可用作就貨品或服務付款或向另一人付款的方法。只要有關的儲值支付工具可用作向另一人付款(不論是就另一人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付款或為解除一方欠另一方的債務，或為任何原因而付款)，都符合儲值支付工具的定義，因此會受到規管。我們不認為有需要在儲值支付工具的定義中提述使用者向另一人付款的具體原因。

(d) 請澄清若某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要約就存入並留在該工具一段指定期間的若干款項向儲值支付工具使用者支付利息，此類要約及安排會否使相關的儲值支付工具不獲納入擬議的儲值支付工具發牌制度的範圍內。若然，該儲值支付工具將會如何受到監管？舉例而言，該工具

## 會否受《銀行業條例》(第155章)規管及監督？

7. 符合擬議第2A條(《條例草案》第6條)所載有關儲值支付工具的定義的工具，不論有關的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有否支付利息或提供其他形式的優惠，都會根據《條例草案》受到規管。金融管理專員在考慮某儲值支付工具是否周全及穩妥，以及應否給予牌照時，會顧及有關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目的、業務模式及運作安排(包括有關的承諾或章則與條款)。

8. 在對《銀行業條例》第2條所作的相關修訂(《條例草案》第54條)中，「存款」的定義不包括《條例草案》所界定的任何儲值金額或儲值支付工具按金。因此，儲值支付工具不會根據《銀行業條例》受到規管及監管。

### 有關零售支付系統的修訂(第2部)

(e) **根據擬議的《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584章)第4(3)條，任何系統的運作如出現任何重大干擾，或在該系統的運作中有顯著的效率欠佳情況，即相當可能會導致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受到不良影響，或相當可能會導致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受到不良影響，則該系統視為一個其正常運作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是事關重要的系統。請澄清甚麼效率欠佳情況會被金融管理專員視為該條文所指的"顯著的效率欠佳情況"，若可能的話，請舉出該類效率欠佳情況的例子。**

9. 根據擬議第4(3)條(《條例草案》第10條)所規定，若某系統的運作如中有任何顯著的效率欠佳情況，便相當可能會導致香港的貨幣穩定或金融穩定或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受到不利影響，則該系統的正常運作，即屬對香港的貨幣穩定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事關重要。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考慮擬議第4(4A)條所指明的因素後，根據第4(1)條指定該系統。如系統在能力、設計或實施等方面的效率欠佳情況會對系統的程序或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以致香港的貨幣穩定或金融穩定或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會受到不利影響，金融管理專員會

考慮認為有關的效率欠佳情況屬「顯著」。這將涉及一個對特定系統的事實情況進行監管評估。

*(f) 根據新訂第 6A 條，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否則任何系統營運者若透過有關系統進行未獲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新訂第 4(4B) 條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宣布的活動，即屬犯罪。請澄清若透過該系統進行附帶於所宣布的活動(下稱"宣布的活動")的某活動，會否需要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金融管理專員又會否在相關的憲報公告中列載附帶於宣布的活動並因而可透過該指定系統進行的某些活動？*

10. 擬議第 4(4B) 條(《條例草案》第 10 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顧及在指定前透過有關的指定零售支付系統進行的活動及該系統的運作規則後，可藉於憲報刊登公告，宣布獲容許透過該系統進行的活動。擬議第 4(5) 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4(4B) 條作出宣布前，有關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可在一個不少於 14 日的限期內，就為何不應作出宣布，向金融管理專員作出陳述。在作出宣布後，擬議第 6A 條(《條例草案》第 13 條)規定有關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除非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透過有關系統進行未獲根據該條宣布的活動(不論有關活動是否經宣布活動所附帶的活動)。任何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系統營運在進行未經金融管理專員宣布或同意的活動前，須先行獲得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

#### 儲值支付工具的發牌及監管 (新增第 2A 部)

*(g) 根據新訂第 8C 條，關於任何人在無牌的情況下明知而促使或協助另一人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罪行，包括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請澄清此項新條文會否具有向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或網站營運者委以責任的效力，須核實(a)在相關網站放上儲值支付工具宣傳資料或廣告的客戶是否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持有人，以及(b)關乎相關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詳情是否準確無誤。若然如此，亦請澄清報章(或雜誌)的督印人及其他大眾傳播媒介營運者在接受有關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的廣告*

或宣傳資料方面，會否亦有類似責任。

11. 擬議第 8C 條(《條例草案》第 7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明知而促使或以其他方式協助另一人(包括藉提供網絡或互聯網站連接或任何其他科技方法)發行或促進發行無牌儲值支付工具。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有關條文並無對任何人(包括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或網站營運商)施加核實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提供的宣傳或廣告材料的內容及準確性的責任。

*(h) 根據新訂第 8ZA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藉向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將其牌照暫時吊銷一段不超過 6 個月的期間。本部察悉，條例草案並無規定須在憲報、任何本地報章或大眾傳播媒介刊登有關通知。請澄清若無須在憲報或任何大眾傳播媒介刊登暫時吊銷某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通知，市民大眾可如何得悉該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暫時吊銷一事？就此，本部請閣下注意，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新訂第 8V(7)條所發出的撤銷(儲值支付工具牌照)通知，須在香港流通的 1 份中文報章及 1 份英文報章刊登。*

12. 根據擬議第 8 ZZZF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所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設立及備存一份持牌人紀錄冊。第(5)款規定如某牌照根據擬議第 8ZA 條暫時吊銷，金融管理專員須在暫時吊銷該牌照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在紀錄冊上有關持牌人的名稱旁加上註明，表示該牌照已暫時吊銷，並確保該項註明留在紀錄冊上，直至該項暫時吊銷失效為止。第(6)款規定紀錄冊須存放於金融管理專員的辦事處或金融管理專員在憲報公布的任何其他地點。第(7)款規定金融管理專員須將紀錄冊以網上紀錄形式，提供予公眾查閱。我們認為上述安排能適當地讓公眾知悉某儲值支付工具牌照暫時吊銷。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會發出新聞稿，以知會公眾。

*(i) 新訂第 8ZB(1)(a)至(d)條為在某牌照暫時吊銷的期間禁止進行的若干行為訂定條文。雖然新訂第 8ZB(4)條為違反第 1(d)款的罪行訂定條文，但卻沒有為違反新訂第 8ZB(1)(a)至(c)條訂定類似條文。請澄清若違反該等條文會有何制裁？*

13. 擬議第 33Q 條(《條例草案》第 29 條)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如信納某受規管者已違反該條例的條文，則可在顧及第(3)款所指明的事宜下，藉書面通知，針對該受規管者(包括持牌人或持牌人的高級人員)施加一項或多於一項第(2)款所指明的制裁。

*(j) 新訂第 8ZZI(7)及 8ZZJ(7)條訂明，凡金融管理專員在發出反對通知時已考慮某事宜，金融管理專員無責任向任何人披露該事宜的詳情(有關成為或作為某持牌人的控權人)。由於該兩條下的詳情(或部份詳情)可能是潛在控權人或現任控權人的個人資料，請澄清政府當局是否打算豁免金融管理專員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18 條的規定(即查閱個人資料的要求)。若然，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新訂第 2A 部中就此豁免訂明條文？*

14. 政府無意豁免金融管理專員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的責任。擬議第 8ZZI(7)及 8ZZJ(7)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無責任向任何人披露金融管理專員在根據第 8ZZF(2)(b)或 8ZZG(3)(b)條發出反對通知時所考慮事宜的詳情。如某人(或代表某人的有關人士)根據《私隱條例》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有效的請求，查詢金融管理專員是否持有該人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以及可否向該人提供有關資料的副本，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私隱條例》的有關係文處理該項請求。

*(k) 新訂第 8ZZY(3)條訂明，如有關經理的委任屬臨時性質，則第(2)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甚麼情況下，一名經理的委任會被視為臨時性質？為了清晰起見，政府當局可否在新訂第 8ZZY 條中列出該等情況？*

15. 如經理的委任期不超過 14 日，有關委任即被視為屬臨時性質，原因是擬議第 8ZZY(2)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規定持牌人須在某人成為持牌人的經理後的 14 日內，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書面通知。任何持牌人沒有遵守這項規定，即屬犯罪。我們相信擬議第 8ZZY 條已清楚列明有關規定，有關安排與《銀行業條例》第 72B 條下的現行做法一致。

- (l) **新訂第 8ZZZJ 條訂明有關發布關乎儲值支付工具廣告的規定，請考慮為了清晰起見，是否有必要就此條的"廣告"一詞下定義。**

16. 在《條例草案》沒有明確定義的情況下，「廣告」一詞可按其通常及慣常的涵義理解。不過，我們現正檢討是否需要將「廣告」一詞的定義加入《條例草案》中。如有需要，我們將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關於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及權力的事宜(新訂第 2B 部)

- (m) **根據擬議第 12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向一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某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要求索取有關某儲值支付工具或某指定系統的資料或文件。假如所索取的資料或文件應享有免于披露的特權，一名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是否因此有權拒絕提供此等文件或資料，若然，應否加入條文，以涵蓋此情況？**

17. 對第 12 條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 21 條)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可要求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提供資料或文件，以能更有效地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能。這條文並無凌駕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或交收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享有的特權。換言之，某人可以拒絕提供享有特權的有關文件或資料。在沒有任何相反意圖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無需就此加入條文。

由金融管理專員進行調查(新訂第 3A 部)

- (n) **根據新訂第 33F 條，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33C(2)、(3)或(4)或 33D(1)或(2)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例如，應調查員要求交出紀錄／文件、回答問題或給予解釋)，即屬犯罪。請澄清，假如該等紀錄／文件、回答及解釋受到免于披露的特權保障(例如法律專業特權)，有關人士是否可以獲豁免遵從有關要求。若否，假如有關資料屬受免于披露特權保障，此一事實就新訂第 33F 條而言是否足以構成合理辯解？**

18. 根據第 33C(2)、(3)或(4)或第 33D(1)或(2)條對某人施加的要求並無凌駕該人可就調查享有的任何特權的效力。因此，就擬議第 33F 條的目的而言，行使有關特權可構成合理辯解。

(o) 本部察悉，第 584 章新訂第 3A 部(即新訂第 33H 條)明確訂明有關使用導致入罪證據的限制。不過，此部並沒有訂明有關具有法律專業特權的材料所受到的保障，而有關特權是由《基本法》第三十五條所訂明的。請澄清，因何新訂第 3A 部沒有訂定條文保障具有法律專業特權的材料。金融管理專員或由金融管理專員委任的調查員，將會如何處理根據新訂第 3A 部須接受調查的人士聲稱有關材料享有法律專業特權的情況？

19. 法律專業保密權是《基本法》所訂明的基本權利之一。《條例草案》的任何條文都不會削弱或凌駕所享有的法律專業保密權。接受調查的人可提出其享有的有效法律專業保密權。

(p) 有關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新訂第 33U 條可就施加制裁發出公告一事，金融管理專員會如何令市民得知此等公告？會否以發出憲報公告或在金融管理專員的網站上公布的方式令市民得知？是否有必要在新訂第 33U 條中就訂定條文？

20. 金融管理專員如根據擬議第 33Q(1)條對受規管者施加制裁，可考慮根據擬議第 33U 條發出新聞稿，以及於金融管理專員的網站發布有關資料，向公眾披露所施加的制裁的細節、施加制裁的理由及相關重要事實。由於金融管理專員可能要顧及有關個案的特定情況，然後才決定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的最適當及有效的方法，因此我們認為無需制定條文，指明披露的方式。

#### 由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例(第 6 分部)

(q) 根據擬議第 49(1)(a)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及各指定系統的系統營運者及交收機構後，訂立和指定付款系統有關的規例。不過，根據擬議第 49(1)(b)條，在訂立和儲值支付工具有關的規例時，只須



諮詢財政司司長，而無須諮詢潛在或現任的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或其他持份者)。請就諮詢安排的差別作出解釋。

21. 我們會進一步考慮這項意見，如有需要，或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完善有關安排。

#### 覆核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第 584 章附表 1)

**(r) 請確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584 章作出的全部決定(包括那些由他本人或其他獲他委任或授權的人士根據條例草案所作的決定)，是否均已載列於第 584 章附表 1 第 2 部(可覆核決定)。若否，為了甚麼原因不讓相關決定，可由擬議的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進行覆核？**

22 第 35(1)條規定任何人因金融管理專員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將該決定提交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審裁處」)覆核。擬議附表 1 第 2 部(《條例草案》第 52 條)訂明可根據第 35(1)條提交審裁處覆核的一系列可覆核決定，包括所有金融管理專員作出可能會對受規管者造成不利影響的決定。附表 1 第 2 部並不包括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不大可能感到受屈的有關決定<sup>1</sup>。

---

<sup>1</sup> 審裁處不可根據第 35 條覆核有關金融管理專員所作出的決定包括：

- (a) 第 8A(2)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宣布某人或某類別人士不是經理(指獲持牌人委任以擔任一項或多於一項根據附表 6 指明的持牌人的事務或業務的主要負責人)；
- (b) 第 8L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隨時取消附加於某牌照的條件；
- (c) 第 8ZU 條：如金融管理專員覺得，要求某牌人就其事務等的管理尋求意見(第 8ZG 條)或要求某持牌人的事務等由管理人管理(第 8ZH 條)的指示不再需要繼續有效，金融管理專員須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撤銷該項指示；
- (d) 第 8ZV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在任何時間，撤銷根據第 8ZG(1)(b)或 8ZH(1)(b)條作出的對某顧問或管理人的委任；
- (e) 第 8ZZZD(1)條：金融管理專員可豁免某儲值支付工具，使其不受條例第 2A 部若干條文所規限；以及
- (f) 第 11(2)條：金融管理專員可就在香港以外設立的指定系統豁免某人免負根據條例有關條文對該人所施加的義務。

儲值支付工具牌照的最低準則(第 584 章新訂附表 3)

- (s) **第 584 章新訂附表 3 第 2 部第 1(1)條列出了獲發牌儲值支付工具的主要業務。請澄清，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可否從事和主要業務不相關及分開的任何其他業務，以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如從事該等其他業務，是否須向金融管理專員取得許可。金融管理專員如何確保持牌人的其他業務不會影響其發行及營運儲值支付工具的主要業務？**

23. 擬議附表 3 第 2 部第 1 條(《條例草案》第 53 條)規定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並非銀行)的主要業務須為發行或促進發行儲值支付工具。換言之，持牌人不得進行與其主要業務無關的任何其他業務。擬議第 8Q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規定，持牌人須確保就該持牌人而適用的所有最低準則均獲符合。擬議第 8O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規定，持牌人須確保根據其牌照發行或促進發行的任何儲值支付工具的運作，是以安全而有效率的方式進行，以期盡量減低對該工具發揮功能造成干擾的可能性。

24. 《條例草案》載有修訂或新訂條文以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提供資料或文件(根據《條例草案》第 21 條對第 12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審查簿冊、帳目及交易(根據《條例草案》第 22 條對第 12A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發出指示(根據《條例草案》第 23 條對第 13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以及發出指引(根據《條例草案》第 45 條對第 45 條作出的擬議修訂)。該等條文將賦予金融管理專員權力，在日後進行現場及非現場審查，以及對獲發牌工具行使適當的監管權力(包括確保持牌人妥善經營其主要業務)。

- (t) **根據新訂附表 3 第 2 部第 8 條，適用公司須在有關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該工具的總剩餘儲值；以及須在該適用公司與有關使用者之間訂立的合約，清楚而顯眼地述明贖回的條件，包括贖回的期限。這是否表示，適用公司只在有訂定此等條件的合約存在時，才会有悉數贖回的責任？在合約中訂明的限期屆滿後，適用公司是否可以拒絕贖回剩餘的儲值？由於涉及儲值支付工具使用者的權益，政府當局會**

**否考慮修訂新訂附表 3 第 2 部第 8 條，以加強對儲值支付工具使用者的保障？**

25. 根據擬議附表 3 第 2 部第 8 條(《條例草案》第 53 條)所規定，如適用公司持有儲值支付工具的儲值金額或工具按金，則該公司須在有關使用者提出要求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悉數贖回該工具的總剩餘儲值。同一條文內亦另行訂明適用公司須在合約內清楚而顯眼地述明關乎贖回的條件。

26. 此外，同一附表內的擬議第 2 部第 9 條規定，在顧及適用公司的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目的及如何運作及管限該計劃下，該計劃的運作規則，須是周全而穩妥的。如持牌人與使用者之間的合約對贖回訂有不合理的限制，持牌人可被視為不符合該條所指明的要求。待《條例草案》獲通過後，金融管理專員會可考慮根據對第 54 條(《條例草案》第 54 條)的擬議修訂發出的監管指引，以便各方遵循執行。

**(u) 有關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與儲值支付工具潛在使用者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請告知此等合約會否受《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的規管及管控，以及此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會否必須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

27. 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與儲值支付工具潛在使用者之間訂立的服務合約會受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28. 根據擬議第 8Q 條(《條例草案》第 17 條)，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須確保就該持牌人而適用的所有最低準則均獲符合。雖然金融管理專員在審核牌照申請及在持續監管中會評估儲值支付工具計劃的運作規則(包括持牌人及其使用者之間的任何合約安排)，但該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無須經金融管理專員批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2015 年 4 月